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办公桌（一）、HC-140）1，生产厂为（江西宏隆实业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第三工业园）。（办公桌（一）、HC-14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办公桌（一）、HC-14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办公桌（一）、HC-14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办公椅（一）、HC-141），生产厂为（江西宏隆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第三工业园）。（办公椅（一）、HC-14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办公椅（一）、HC-14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办公椅（一）、HC-14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中二斗文件柜、HC-146），生产厂为（江西宏隆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第三工业园）。（中二斗文件柜、HC-14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中二斗文件柜、HC-14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中二斗文件柜、HC-14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凳子、HC-149），生产厂为（江西宏隆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第三工业园）。（凳子、HC-14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凳子、HC-14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凳子、HC-14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小茶水柜、HC-153），生产厂为（江西宏隆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第三工业园）。（小茶水柜、HC-15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小茶水柜、HC-15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小茶水柜、HC-15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3座连排椅、HC-155），生产厂为（江西宏隆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第三工业园）。（3座连排椅、HC-15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座连排椅、HC-15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3座连排椅、HC-15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分体五节柜、HC-158), 生产厂为(江西宏隆实业有限公司), 厂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第三工业园)。(分体五节柜、HC-15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分体五节柜、HC-15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分体五节柜、HC-15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工具货架、HC-160), 生产厂为(江西宏隆实业有限公司), 厂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第三工业园)。(工具货架、HC-1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工具货架、HC-16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工具货架、HC-16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单人桌椅、HC-165), 生产厂为(江西宏隆实业有限公司), 厂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第三工业园)。(单人桌椅、HC-16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单人桌椅、HC-16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单人桌椅、HC-16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双人桌(含2凳)、HC-168), 生产厂为(江西宏隆实业有限公司), 厂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第三工业园)。(双人桌(含2凳)、HC-16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双人桌(含2凳)、HC-16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双人桌(含2凳)、HC-16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可移动白板、HC-175), 生产厂为(江西宏隆实业有限公司), 厂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第三工业园)。(可移动白板、HC-17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移动白板、HC-17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可移动白板、HC-17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礼堂椅、HC-178), 生产厂为(江西宏隆实业有限公司), 厂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第三工业园)。(礼堂椅、HC-17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礼堂椅、HC-17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礼堂椅、HC-17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长条桌、HC-181), 生产厂为(江西宏隆实业有限公司), 厂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第三工业园)。(长条桌、HC-18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长条桌、HC-18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长条桌、HC-18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发言台、HC-184), 生产厂为(江西宏隆实业有限公司), 厂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第三工业园)。(发言台、HC-18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发言台、HC-18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发言台、HC-18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主席台座椅、HC-186), 生产厂为(江西宏隆实业有限公司), 厂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第三工业园)。(主席台座椅、HC-18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主席台座椅、HC-18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主席台座椅、HC-18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6. (会议桌(20人)、HC-190), 生产厂为(江西宏隆实业有限公司), 厂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第三工业园)。(会议桌(20人)、HC-19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会议桌(20人)、HC-19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会议桌(20人)、HC-19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7. (办公桌(二)、HC-142), 生产厂为(江西宏隆实业有限公司), 厂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第三工业园)。(办公桌(二)、HC-14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办公桌(二)、HC-14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办公桌(二)、HC-14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8. (办公椅(二)、HC-143), 生产厂为(江西宏隆实业有限公司), 厂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第三工业园)。(办公椅(二)、HC-14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办公椅(二)、HC-14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办公椅(二)、HC-14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9. (大木柜、HC-193), 生产厂为(江西宏隆实业有限公司), 厂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第三工业园)。(大木柜、HC-19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大木柜、HC-19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木柜、HC-19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0. (长条会议桌、HC-195), 生产厂为(江西宏隆实业有限公司), 厂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第三工业园)。(长条会议桌、HC-19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长条会议桌、HC-19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长条会议桌、HC-19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1. (会议椅、HC-196), 生产厂为(江西宏隆实业有限公司), 厂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第三工业园)。(会议椅、HC-19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会议椅、HC-19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会议椅、HC-19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2. (观众席桌、HC-198), 生产厂为(江西宏隆实业有限公司), 厂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第三工业园)。(观众席桌、HC-19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观众席桌、HC-19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观众席桌、HC-19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3. (双开门茶水柜、HC-202), 生产厂为(江西宏隆实业有限公司), 厂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第三工业园)。(双开门茶水柜、HC-2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双开门茶水柜、HC-20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双开门茶水柜、HC-20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江西宏隆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3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6. 风险提示: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